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药康、北京药康作为募投项目“真实世界动物模型研发及转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